

借款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第

號

會員編號

申請人	姓名			職業			提供人		
	住址	縣 市 區		路(街)	手機號碼				
		段 巷 弄 號之樓			電話(O)(H)				
申請金額		新台幣 元正		資金用途		☐ 購屋 ☐ 房屋修繕 ☐ 資金週轉 ☐ 償還既有債務 ☐ 其他			
借款種類	擔保放款 萬		專案放款 萬		還款財源	☐ 薪資收入 ☐ 營利所得 ☐ 租金收入 ☐ 股利收入 ☐ 其他			
	無擔保放款 萬								
借款期間		還款方式		☐ 到期償清 ☐ 本金攤還 ☐ 本息攤還		性質別	本金寬限		年
下列請勾選 ☐ 保證人 ☐ 連帶保證人 ☐					撥款方式		入 存款 號		
姓 名	與借款人關係	服務單位	職 稱	住 址		電 話	蓋 章		
上列借款請查核惠予貸放為荷 此 致 申請人：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 (簽名) 蓋章									
受理意見	1. 本案係： ☐ 新貸 ☐ 增貸 ☐ 轉期 ☐ 借新還舊 ☐ 共同擔保 2. 繳息狀況： ☐ 新往來 ☐ 正常 ☐ 曾有延滯 3. 本案係： ☐ 一般件 ☐ 特簽案件 4. 綜合陳述：								
審核意見	受理人員	覆核人員	單位主管	信用部主任	秘 書	總 幹 事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消費貸款約定事項重要內容及風險揭露說明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

歡迎您向本會申辦消費貸款，在您申辦之前，本會提醒您以下注意事項，請您務必仔細閱讀，如有不清楚或有疑惑的地方，歡迎隨時向服務人員洽詢，我們將非常樂意為您解說：

- 一、首先，當您提出貸款申請的時候，本會會依據您提供的財力證明及其他的信用資料等，決定是否貸款給您，當本會決定貸款給您，且將貸款的金額依據您的指示撥款交付，貸款契約即生效，所以如果您申請以後，又決定不辦理了，要請您在本會撥款以前通知我們，否則，您就需要依據貸款契約之約定，開始還本付息。
- 二、其次，依據主管機關的規定，本會在撥款以前，需要再次查詢聯徵中心資料，假如發現申請人有其他新增核准應計入 DBR22 倍規範的授信額度時，本會必需保留核貸與否的權利，因此，建議您在本會審理您的申請案件期間，儘量不要另外申辦其他的消費貸款，以免發生無法撥款的情況。
- 三、您可能會詢問，什麼是「DBR22」？簡單來說就是債務人在全體金融機構的無擔保債務(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全部歸戶計算以後的總餘額，除以債務人平均月收入，不宜超過 22 倍。
- 四、有關本會洽收的利、費率等，都會記載在合約條款中，請您在簽署前仔細審閱條款內容，有任何疑問或要求修改契約內容等，都可以向本會承辦同仁提出，本會會提供讓您滿意的服務。
- 五、當然，假如您有遲延還本或者是遲延付息的情況，除了要依約定借款利率計算方式支付利息以及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遲延付息時，自應繳息日起，逾期在六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加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加百分之二十，加計遲延利息，所以請您務必要如期還本付息，以免增加財務負擔，假如您真的有資金週轉的困難，而有無法如期還本付息的可能，也請您儘早與本會聯繫，讓我們一起來協商一個對 貴我雙方都可行的還款方案。
- 六、借款以後您可以隨時提前清償一部分或全部的本金，但是假如您申辦的貸款，與本會約定有「限制清償期間」，那麼在您提前清償的時候，就需要支付一筆提前清償違約金了。
- 七、最後還是要叮嚀一下，請您在提出貸款申請或是簽約以前，一定要仔細的審閱貸款契約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或要求，都可以隨時提出來以確保您的權益。

若您對貸款商品或服務有疑義，或是對本會的服務有申訴之需求，可電洽：02-8965-6868 轉 1250；傳真：02-2967-6868；電子信箱：loan@pcfarm.org.tw。

感謝您的愛護，也謝謝您的審閱。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 敬上

審閱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詳如背面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新北市板橋區農會(以下稱本會)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會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或公告處及桌面所示。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會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會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會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會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會客服(02-8965-6868 轉 1250)詢問或於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pcfarm.org.tw>)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會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同 意 書

1. 本人/本公司(機構、行號)同意 貴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 貴會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人/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且亦授權 貴會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特此聲明。
2. 本人/本公司(機構、行號)同意 貴會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本公司(機構、行號)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3. 本人/本公司(機構、行號)同意 貴會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本公司(機構、行號)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3條所定之必要資料。
4. 本人/本公司(機構、行號)同意貴會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人/本公司(機構、行號)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此致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類地籍資料查詢同意書

同 意 書

本人/本公司(機構、行號)同意 貴會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透過「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及「地政電傳資訊系統」申請本人/本公司(機構、行號)之第一類土地或建物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

此致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 個人資料表

※由借款人、保證人填寫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資料變動紀錄		
	學歷 ☐ 1 研究所以上 ☐ 2 大學 ☐ 3 專科 ☐ 4 高中/職 ☐ 5 國中 ☐ 6 小學含以下		婚姻狀態 ☐ 1 已婚(子女 人) ☐ 2 未婚 ☐ 3 其他		☐ 無 ☐ 有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		現居地電話 ()			
	現居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另列如下:					
	現住地址居住時間 年		所有權人 ☐ 1 自有(含配偶所有) ☐ 2 家族 ☐ 3 租賃(月租 萬元) ☐ 4 宿舍 ☐ 5 其他			
	服務單位		業務性質 職稱 服務年資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分機			
年所得新台幣 萬元		E-mail: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同居住地 ☐ 另列如下				
配偶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 無 ☐ 有		
	服務單位名稱	電話/分機	服務年資年月			
緊急連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關係	☐ 無 ☐ 有		
自有不動產	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面積: 持分					
	房屋門牌: 縣市 鄉鎮市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面積:					
	所有權人: 抵押權金額: 萬元。抵押權人:					
每年個人收支情形	收入項目	金額		支出項目	金額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薪資或事業收入			個人及家計支出		
	租賃及投資收入			稅 捐		
	利 息 收 入			利 息 支 出		
	其 他 收 入			其 他 支 出		
合 計			合 計			
銀行往來	往來行庫	活期(儲)	定期(儲)	支票存款	貸 款	往來期間
檢附文件	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對本申請書填載資料均屬事實，並檢附下列資料：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戶口名簿影本。 ☐ 本人及配偶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謄本。					
	☐ 最近一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及個人綜合所得稅繳款書收據聯影本。					
	☐ 蓋有稅捐機關簽收或證明章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書影本。 ☐ 其他收入證明文件影本。					
下列借款請惠予貸放 此 致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 本人同意合於 貴會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貴會得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且貴會得將該等資料提供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暨財政部指定之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的範圍內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 申請人: _____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 _____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同一關係人資料表

區分	名稱	關係	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登記統一編號	備註
授信申請人		本人		
配偶				
授信申請人二親 等以內之血親				
以授信申請人或 其配偶為負責人 之企業				
※依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規定同一關係人之範圍係指授信戶本人、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授信申請人：_____ (簽章)